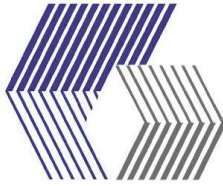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1)

有關建議 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投票結果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茲提述China Oriental Group Company Limited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七日有關向主要股東授出購股權的通函(「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界定之詞彙與通函及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意。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該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929,725,000股。

誠如通函所披露，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韓先生」)授出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批准，而本公司所有關連人士(具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決議案。

就此而言，韓先生、其聯繫人士Wellbeing Holdings Limited及Chingford Holdings Limited、各董事及主要股東ArcelorMittal Holdings AG，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合共持有2,196,9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74.9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決議案放棄並且已放棄投贊成票。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732,825,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約25.01%。

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僅可就會上提呈之該決議案投反對票。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點算票數之監票員。

董事局欣然宣佈，所提呈的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獲得正式通過。投票結果如下：

	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確認、批准及追認建議根據2010購股權計劃向韓敬遠先生授出購股權(詳情見該通告所界定及所述之決議案)。	6,287,000 92.47%	512,000 7.53%

由於上述的決議案已獲50%以上票數贊成，故該決議案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謹代表董事局
中國東方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韓敬遠
董事局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韓敬遠先生、朱軍先生、劉磊先生、沈曉玲先生、朱浩先生及Mr. Muktesh Mukherjee，非執行董事為Mr. Ondra Otradovec及Mr. Vijay Kumar Bhatnagar，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清舉先生、余統浩先生及黃文宗先生。

本公告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orientalgroup.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登。

*僅供識別